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 配售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轉換最多72,727,272股換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作出慣常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72,727,27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4%。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成功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轉換最多72,727,272股換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作出慣常調整。

##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達80,000,000港元。
- 配售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各為本金額500,000港元。
- 配售價：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每年6.5%，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各六個月期期滿後支付。
- 換股股份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步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1.10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72,727,27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4%。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換股日期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或其他第三者權利。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計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並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2.8%；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港元折讓約4.5%；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8.7%。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成功配售，於計及配售佣金及配售之相關開支後但未計及任何調整前，淨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08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

- (a)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引致股份面值產生任何變動；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則除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90%，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惟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則除外）；
- (f)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按低於當時現行每股股份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任何修訂上述(g)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70%的持有人)一般有關參與該等提呈發售，而彼等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或商人銀行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或授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其他承授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換股價將不作任何調整。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

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以往被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在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價為本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只能於到期日贖回。

**購買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按買方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價格，透過私人協議或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行佣金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投資者，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將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已於完成或之前簽立平邊契據；及

(c) 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配售協議將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而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概無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事情將導致任何保證倘於完成時重申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須負擔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配售代理豁免上文條件(c)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500,000港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買賣，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計及換股價之可能調整後，亦足以應付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2,486,344股股份，而本公司於配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1.10港元成功配售及轉換為72,727,272股換股股份，董事或會在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69,759,072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公佈配售之結果。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假設除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之簡明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潘政先生 (附註1)	332,413,412	46.55	332,413,412	42.24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4,148,814	1.98	14,148,814	1.80
小計	346,562,226	48.53	346,562,226	44.04
<b>其他</b>				
一名主要股東 (附註3)	121,467,993	17.01	121,467,993	15.44
公眾人士	246,127,441	34.46	318,854,713	40.52
小計	367,595,434	51.47	440,322,706	55.96
<b>總計</b>	<b>714,157,660</b>	<b>100.00</b>	<b>786,884,932</b>	<b>100.00</b>

附註：

(1) 潘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馮兆滔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如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Dalton Investments LLC持有121,467,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Dalton Investments LLC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對象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遊代理及證券投資。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乃適時地作進一步集資的有效途徑，可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此外，可換股債券的票期為三年，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乃用以償還本集團的現有短期借貸，本集團的現有整體借貸還款期因而將大幅延長。再者，若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能夠按高於在尋求配售股份情況下的價格（通常較現行市價出現折讓）的換股價籌集股本形式的額外資金，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較配售股份為低。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調整機制及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順利獲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以償還本集團的借貸。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並構成平邊契據的可換股債券
「平邊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2,486,3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無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獨立投資者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形式向經選定的獨立投資者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